附件1-2

东莞新能源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工作指引

一、支持事项申报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申报条件

（1）项目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固定资产实际投资3亿元及以上。

（2）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土地、房产、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企业用于基本建设等。

2.支持标准

按2023年底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0万元。

3. 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其他项目投资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广东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的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加盖公章）。

（5）具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6）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二）企业经济贡献奖励**

1.申报条件（1）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及以上。（2）项目在2025年底前有主营业务收入。

2.奖励标准

从项目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年度起，连续5年每年按企业对功能区五镇新增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5 年累计最高奖励2000万元。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广东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的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加盖公章）。

（4）上一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5）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三）企业租金扶持**

1.申报条件

与经认定的新能源产业园签订3年及以上产业用房租赁合同的新能源产业关键零部件研发、服务企业。

2.奖励标准

按企业员工（上一年度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及以上）每人不高于9平方米的标准，提供办公用房租金100%扶持。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实际租金低于40元/平方米的，按实际支出租金标准计算租金扶持；租赁合同实际租金40元/平方米及以上的，按40元/平方米计算租金扶持。单个项目累计最高扶持500万元。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与基地新能源产业园签订的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上一年度租金发票等凭证资料。

（4）项目员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资料。

（5）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四）设备购置补贴**

1.申报条件

创新型企业指高新技术企业，各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科技厅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科技局认定的瞪羚企业、百强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的中小企业。

2.奖励标准

按企业购置研发生产仪器设备费用的30%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0万元。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核算年度内购置研发生产仪器设备的相关凭证（购置合同、发票及使用用途说明）。

（4）创新型企业认定的相关凭证资料。

（5）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研发投入补助**

1.申报条件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的中小企业。

2.奖励标准

按企业年度符合税法规定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的15%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研发补助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核算年度符合税法规定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相关凭证资料。

（4）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的相关证明资。

（5）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六）产业载体运营奖励**

1.申报条件

（1）经基地现场指挥部认定的新能源产业载体（平台）， 且产业载体（平台）须达到投资协议上注明的绩效目标。

（2）新能源产业载体（平台）须经基地现场指挥部同意开展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平台搭建、新能源应用实验场景搭建工程。

2.奖励标准

（1）对达到绩效目标的新能源产业载体（平台），连续3年按其运营费用30%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奖励，单个园区运营主体累计最高扶持1000万元。

（2）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平台搭建、数字应用实验场景搭建等工程投入的30%给予扶持，累计最高扶持1000万元。

（3）运营费用是指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销售费用（包装费、广告费）。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其他项目投资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新能源产业载体（平台）运营费用相关凭证（合同、发票等）。

（5）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平台搭建、新能源应用实验场景搭建等工程实际开支凭证资料

（6）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七）产业人才引进扶持**

1.申报条件

申请人才住房补贴的企业须与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签订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对企业连续购买满12个月社会保险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每年给予一次性补贴。

2.奖励标准

对企业连续购买满12个月社会保险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每年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扶持1000万元。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其他项目投资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符合条件人员的劳动就业合同及社保购买等凭证资料。

（5）提供企业招聘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明。

（6）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八）公共平台建设补助**

1.申报条件

在新能源产业基地范围内组建的新能源汽车和氢能领域研发机构、检验检测平台、行业标准发展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奖励标准

经基地现场指挥部同意在基地组建的新能源汽车和氢能领域研发机构、检验检测平台、行业标准发展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建设费用投入的50%给予资助，单个活动最高资助1000万元。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材料、立项建设批复文件、公共服务平台章程（加盖公章）。

（3）《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其他项目投资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新能源产业载体（平台）建设费用相关凭证（合同、发票等）。

（5）具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6）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九）示范应用扶持**

1.申报条件

基地范围内为新能源物流车等示范应用场景以及加氢站、综合能源站等新能源基础设施。

2.奖励标准

政策有效期内择优遴选10个左右新能源产业基础设施试 点示范工程，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扶持。单个示范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3.申报资料

（1）项目资金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其他项目投资证明的复印件。

（4）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平台搭建、新能源应用实验场景搭建等工程实际开支凭证资料。

（5）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